

服務學習時數認定

1. 每學期初開學典禮後----1 小時

開學典禮後至 10:20 為導師時間、領書、校園環境整理，全校同學依導師及學校指令完成校園或班級環境整理。

2. 第一次段考後----30 分鐘

第 2 天考完 15:30-16:00

3. 第二次段考後----30 分鐘

第 2 天考完 15:30-16:00

4. 結業式前環境整理----1 小時

第 2 天考完 10:40 後至結業式前約 1 小時全校進行班級及校園環境整理。

每學期開學及結業式各 1 小時，第一、二次段考後各 30 分鐘，共計 3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認定，導師可依學生表現斟酌給予時數，生教組協助統計當天出缺席，未到者不予以時數認定。